

林鄭：按計劃提交諮詢報告

續與各界溝通覓共識 梁愛詩：押後令政改無期拖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有學者要求特區政府延遲公布首階段政改諮詢報告，領導「政改三人組」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表示，政府既然已完成報告，就應按計劃提交。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則坦言，押後只會將政改無期拖延。

特區政府將於周二公布首階段政改諮詢報告。提出「提委會民主漸進方案」的13名學者，包括王于漸、宋恩榮、何灝生、郭國全、范耀鈞、陸人龍、黃賢、楊汝萬、雷鼎鳴、廖柏偉、劉珮瓊、關品方、羅祥國前日發表聲明，以要醞釀一個主流方案，需要一定空間，一點時間為由，建議特首留待10月初，在立法會復會後，才向人大常委會呈交報告。



■ 林鄭月娥。 資料圖片

相信學者建議出於善意

林鄭月娥昨晚在回應時表示，她相信有關建議是出於善意的，可能是希望以1段時間來換取妥協的空間，但當局認為，首階段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2個月前完結了，「既然諮詢亦完成了，我們編寫的報告亦去到尾聲，我們覺得應該按照原定的計劃，由行政長官在下周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這個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

她續說，該13名學者可能擔心，在當局提交報告後會否仍有空間商討，「我可以在這裡肯定地說，由我們提交報告一直到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我們都是會持續地與政黨、政團，或者其他關心的團體溝通，亦希望爭取更多的機會可以縮窄社會上的分歧、凝聚共識，讓我們能夠達致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另一場合指出，押後只會將政改無期拖延，「政改諮詢已經進行多個月，總是有個終結，不能無期拖延。否則拖到何時？10月公布又是否更好？」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在另一場合指出，要求特首延遲兩個月向人大提交報告，沒有意義。他相信特首的報告會包括近期發生的事件，例如部分人對「公民提名」的意見，「無需要隱瞞。」

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在接受電台訪問時也表示，提交報告是「事不宜遲」的，因公眾已覺得沒有實質事項去討論，很難引起關注，即使特區政府延遲兩個月提交報告，社會可能仍在爭拗應否有「公提」，兩個月後的分別不會很大。若盡快提交報告，讓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早在一些明顯的底線上劃界，港人可在框架內有較長時間作實質、聚焦討論，特區政府也有時間調整其方案，對達成共識更有幫助。

袁國強籲研依法增提委會代表性



■ 袁國強。 梁祖彝 攝



■ 梁愛詩。 曾慶威 攝



■ 劉迺強。 彭子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鄭伊莎）特區政府下周二將發表政改諮詢報告，大律師公會在前日突然發表聲明，聲稱不應單以違反基本法為由排拒「獲普遍支持」的方案。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指出，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根據基本法增加提名委員會代表性，並希望與社會各界集中處理和研究有關議題。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坦言，政府仍未公開諮詢報告，過早批評是不公道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則揶揄，公會的言論是「以自己的小人之心，度特區政府的君子之腹」。

大律師公會在今年4月28日公布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意見書中，清楚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二）條明確表明，只可透過提名委員會產生提名。基本法第四十五（二）條亦規定提名委員會要「有廣泛代表性」，「其用語明確地排除一個由全體選民或每一個登記選民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九龍東、西潮人聯會舉辦白皮書座談會，由梁愛詩主講。 曾慶威 攝

公會指，有建議認為申請人（參選人）能提出有相當數量登記選民的「推薦」，或能展示出有分量或廣泛代表的政黨支持，其提名即應被提委會作例行公事、或「橡皮圖章」式的認可，甚至認為這應是法律給予規定的。公會表明不同意有關觀點，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不可能被解讀為暗示提委會在法律上有責任認可，或接受其他實體「提名」的申請人。

他們並在意見書中明確指出：「有建議認為由於基本法沒有明文禁止其他提名形式，因此，除了由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的提名形式外，其他的提名形式應是合法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不同意有關建議，原因包括該建議涉及在不適當的情況下運用『如無明文禁止，即為合法』的普通法原則。」

不過，大律師公會前日突然再發表聲明，稱該會今年4月28日呈交的政改意見書，內容須以整體看待，「任何團體或個人企圖斷章取義、選擇性地突出個別內容，都是不公平的。」該會又稱，即使特區政府認為某個「受歡迎」但不符合基本法的政改建議，也應該嘗試研究相關建議主張的目標能否於基本法框架下實現，否則就是「誤用及濫用法治概念」。

以較整體方式看 兩次聲明無分別

袁國強昨日在出席一個公開活動後回應說，他希望以比較整體的方式去看大律師公會在4月底發表的聲明，和前日發表的聲明，「我的理解是大律師公會的看法仍然與其4月28日的聲明沒有分別。」

國家，所有地方的法官就任須宣誓效忠，比如英國要宣誓效忠英女皇。唔知點解愛國嘅香港係貶義？」

她坦言，中央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有人聲稱是「一石激起千層浪」，是「收緊對港政策、破壞『一國兩制』、干預『司法獨立』」，並借此呼籲市民參與「公投」及「七一遊行」，但這更說明中央有必要發布白皮書。她希望大家分清黑白是非對錯，不要人云亦云。

顏汶羽：白皮書消除社會誤導訊息

九龍東潮人聯會青年部部長顏汶羽在講座上表示，白皮書是中央政府對過往香港的各種表述的整合，更有系統地令國際及香港市民了解中央對香港的策略。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兩地密不可分，港人了解白皮書內容是必不可少的，是次講座令居民更了解白皮書的內容，可消除社會上一些誤導的訊息。

梁愛詩：有必要發白皮書釋誤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在上月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後，香港社會熱議停不了。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原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昨日指出，有人聲稱中央「收緊對港政策」、「干預『司法獨立』」等，反映了不少人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誤解。反對派更藉市民的誤解鼓吹市民參與「公投」及「七一遊行」，正正反映中央實有必要發布白皮書。大家應分清黑白是非對錯，不要人云亦云。

港高度自治 非完全自治

梁愛詩昨日在出席九龍東潮人聯會及九龍西潮人聯會主辦的「白皮書座談會」時表示，基本法早已訂明，中央對港擁有全面管治權，香港高度自治權並非完全自治，基本法明確訂明香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故不存在剩

餘權力，更不可能與中央討價還價。

她續說，中央對港不只處理國防和外交事務，如香港回歸17年來，人大常委會曾為基本法作出4次解釋，包括居港權、政改、特首選舉制度等議題，「事實上，社會接受這4次釋法是履行『一國兩制』，17年來亦無人認為影響『一國兩制』及生活方式。」

被問及有質疑司法人員並非「治港者」，梁愛詩認為是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誤解，「行政、立法、司法是政府3個權力的分立。點解司法機關唔係政府裡頭一部分呢？所謂『大政府』是行政、立法、司法，『小政府』是行政機構，法官是「治港者」不是錯誤，更加唔係針對司法機關作出的特別要求。」

基本法已保障港獨立司法權

就反對派聲稱，白皮書提出香港法官

須愛國是「干預香港『司法獨立』」，梁愛詩指出，基本法已保障了香港獨立司法權，如基本法第八十五條就列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等。

她續說，在香港法官的誓詞中，已包括「定當擁護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其中的「效忠」即等同愛國，「我無法明白外界質疑『白皮書帶恐嚇性』。』任何人試圖要求法官判誰贏誰輸，這是妨礙司法公正，絕不可能因白皮書一句說話而影響香港『司法獨立』。」

「愛國」是根本要求 效忠非貶義

梁愛詩強調「愛國」是根本要求，「其他國家、地區對愛國完全無疑問，更無需作討論。小朋友自小知道要效忠

焦洪昌：中央全面管治權三依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新聞辦早前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強調了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焦洪昌昨日出席一座談會時表示，中央擁有全面管治香港的權力，有事實、法律和制度三大依據。中國在1997年恢復行使主權的含義，核心是恢復行使全面管治權。

「大中華青年在線」昨日在理工大學舉行「白皮書與香港未來」座談會，焦洪昌、理大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陳文鴻、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擔任主講嘉賓。

焦洪昌在會上表示，中央對香港實施管治，首先是事實依據：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恢復行使主權的含義，核心是恢復行使全面管治權，這個觀點暗含在《中英聯合聲明》之中。」

對港政策方針轉化基本法內容

他續說，香港在1997年回歸，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特別是主權中的管治權，「這是重大的事實依據。」而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方針已經轉化為基本法的內容，故《聯合聲明》並不是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法律根據。

第二是法律依據。焦洪昌說，中國是單一制國家，在全部領土範圍內只有一部憲法，討論香港政改發展必須以憲法為根本前提。理論上，中國憲法適用於香港，因為憲法在中國主權範圍內有效，以2012年為例，在香港法院的判決中，有37宗涉及到中國憲法，「不能說中國憲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沒有適用的。」

第三是制度依據。焦洪昌指出，中國基本政治制度包括民族區域制度、多黨合作政治協商制度和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如今學界傾向於將特區制度也納入基本政治制度。

「一國兩制」是一體兩面 不能割裂

他續說，香港的「高度自治」包括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等，以地方政府來說，權力比其他省市或外國聯邦制下地方政府高很多。但「一國兩制」是一體兩面的，兩者不能割裂，不能只提其中一面。香港實際上是實行「一國兩制」，香港特區的權力不是固有，



■ 焦洪昌。 彭子文 攝



■「大中華青年在線」昨日舉行「白皮書與香港未來」座談會。 彭子文 攝

而是中央透過基本法賦予的。根據白皮書，中央管理特區的方針政策，實質上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中央授權、高度自治」。

被問及白皮書指，香港需實行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焦洪昌表示，將法官列為「治港者」，與香港的獨立司法權並無矛盾，因為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繁榮，也是法官和司法人員的義務，法官判案時不能違反基本法。

他並強調，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的，為了避免出現不任命的情況，特首須符合「愛國愛港」要求，這關係到特首普選制度的設計。

羅太：對抗中央者不能成候選人



■ 羅范椒芬。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規定特首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港區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昨日指出，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框架撤除「公民提名」，港人聚焦提委會組成方法作討論，政改會更有進展。她又表示候選人除了港人接受，亦要確保中央接受，對抗中央者不能成為候選人。

羅范椒芬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如果在特區政府提交政改報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定下的框架撤除「公提」，政改討論將可更聚焦。「公提」的出現，是源於部分港人對提委會欠缺信任，認為提委會組成欠缺民主成分，故要求以「公提」繞過提委會。

「公提」行不通 候選人須中央接受

她強調，特區政府已不斷強調提名程序除要有法律依據外，還要顧及實際操作。根據基本法規定，要提委會做橡皮圖章，「咁做一定唔得」，而選民得到的人選資訊主要來自傳媒，對他們並無直接認識，「只看形象不能完全理解一個人的能力。」故「公提」行不通。

羅太指出，民調不時顯示超過20%受訪者，竟然覺得對抗中央者可當特首。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實行普選，候選人除了港人接受，也要確保獲得中央的接受，是無可置疑的。

籲港人要有大局觀 勿率性而為

她解釋，對抗中央者不能做特首是對香港好，此舉並非只是保障中央，而是香港回歸以來與內地關係越來越緊密，兩地是命運相連體，如內地經濟衰退，香港一定受影響，「覆巢之下無完卵。」提委會若不朝着這個目標提名，普選的意義將會失去，她呼籲港人要有大局觀，不能率性而為，「想咁就咁。」

羅范椒芬並強調，中央已表明歡迎於提委會組成及民主程序上討論，這兩方面還有很多探討空間。政改要有進展，大家應探討如何將提委會民主程序透明化、客觀化，可讓市民看到提委會是否公平、公正初選出令市民信服的候選人。

她坦言，其他民主國家及地區都有初選，太多人選會相當混亂，若提委會作初步評選，以參選人的基本能力及往績，去看他們有否潛質做好特首，能令整個選舉更有序。她認為候選人數限於2人至4人也無妨。